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台上字第4796號

上訴人 陳枝仁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1年7月14日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訴字第1633號，起訴案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647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陳枝仁有其事實欄所載之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所為之科刑判決，改判仍依刑法上想像競合規定從一重論上訴人犯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並說明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處有期徒刑5年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並諭知相關沒收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已詳細敘述所憑之證據及取捨、認定之理由。且就上訴人否認非法持有扣案之槍、彈，辯稱係已過世之名為「阿挺」或「阿廷」或「陳紘廷」之人擅自將前揭槍、彈藏放於其住處神桌下，其雖在場見聞，但不知藏放物係非法之槍、彈等語，其辯詞不可採之理由，予以指駁及說明。所為論斷，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從形式上觀察，並無採證認事違背經驗

01 法則、論理法則，亦無量刑職權之行使有濫用，或其他違背
02 法令之情形。

03 二、上訴意旨仍謂：其自始即稱扣案之槍、彈係由已於民國110
04 年8月間過世之名為「陳紘廷」者所藏放，原審即可調查是
05 否確有此人，卻不予調查，即認其所辯屬幽靈抗辯，並以臆
06 測之詞推定其成立犯罪；復對其聲請鑑定扣案之槍、彈有無
07 留存其指紋等情，不予調查。有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
08 調查未盡之違法等語。

09 三、惟查：(一)、證據之取捨及證據之證明力如何，由事實審法院
10 自由判斷，此項自由判斷職權之行使，倘係基於吾人日常生
11 活經驗所得之定則者，即屬合於經驗法則。如本於理則上當
12 然之定則所為之論斷，即為合乎論理法則，均不容任意指為
13 判決違背法令。又實務上所稱之「幽靈抗辯」，意指被告於
14 案發後，或因不願據實陳述實際之行為人，或有其他顧慮，
15 遂將其犯行均推卸予已故之某人，甚或任意捏造而實際上不
16 存在之人，以資卸責。因法院無從讓被告與該已故或不存在
17 之人對質，其辯解之真實性如何，即屬無從檢驗，而難以逕
18 信，是在無積極證據足資佐證下，自得認其所為抗辯係非有
19 效之抗辯。原審基此而於理由貳、一、(二)中詳予說明如何綜
20 合卷內各種直、間接證據，依據非法槍、彈價值非微，且遭
21 查獲風險甚高，不可能隨意藏放於自己無法控制之處，又長
22 期不予取回等情，因而認定上訴人所辯扣案之槍、彈係名為
23 「陳紘廷」者藏放等情，均屬幽靈抗辯，不可採信。既係本
24 於推理作用所得心證而為事實判斷，係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
25 之適法行使，不容任意指為違法。且上訴人既稱其槍、彈來
26 源之名為「陳紘廷」者已死亡，縱經查證確有此人，亦無法
27 據此證明「陳紘廷」確為扣案槍、彈之來源者，或反推上訴
28 人對該名為「陳紘廷」者所藏放物係非法槍、彈不知情。是
29 原判決採證認事並無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亦無任意推
30 定犯罪事實、違背證據法則之違誤。(二)、審判期日應調查之
31 證據，係指與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在客觀上顯有調查必要

01 性之證據而言，故其範圍並非漫無限制，必其證據與判斷待
02 證事實之有無，具有關聯性，得據以推翻原判決所確認之事
03 實，而為不同之認定，始足當之。若僅係枝節性問題，或所
04 欲證明之事項已臻明瞭，而當事人聲請調查之證據，僅在延
05 滯訴訟，或就同一證據再度聲請調查，甚或事實上根本無法
06 調查，自均欠缺調查之必要性。上訴人之原審辯護人於原審
07 時雖請求就扣案槍、彈送交指紋鑑定以確認是否為上訴人持
08 有等情，然原審審酌指紋本身不易保存，經摩擦後極易滅
09 失，亦以平滑之表面始足留下指紋，而潛伏型指紋亦會因個
10 人生理因素、遺留物之特性、物表之污染物、持有者手上污
11 垢情形、指紋紋線深淺、接觸方式及環境溫度、相對溼度、
12 空氣流通等情況之不同，致影響指紋之遺留期間，又持槍者
13 是否徒手接觸槍枝、是否曾予擦拭、槍枝與包裝物接觸摩擦
14 情況等，亦可能影響指紋之留存與否，本案槍枝若經他人觸
15 摸，亦可能使其上原留存之指紋遭抹拭，何況持有槍枝者，
16 原不以手指接觸或留下指紋為必要，是本件扣案槍、彈縱經
17 指紋鑑定結果無上訴人之指紋，仍無法排除其未以手指皮膚
18 直接碰觸，或曾經擦拭槍彈去除指紋等情，而依據其他相關
19 事證，認此部分事證已臻明確，就此未再行無益之調查，並
20 敘明其理由（見原判決理由貳、一、(三)），即難謂有應於審
21 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誤。上訴意旨及其餘枝節
22 所指，均係就原判決已說明之事項及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
23 適法行使，持憑己見，就相同證據資料而為不同之評價，且
24 重為事實之爭執，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
25 形，不相適合。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2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

28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

29 法官 林瑞斌

30 法官 王敏慧

31 法官 李麗珠

01

法 官 謝靜恒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書記官 陳廷彥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